

债券代码：112898

债券简称：19 莞纾 0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

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在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一、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续存期的第三年末调整其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利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照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关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固定不



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本次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根据该约定，发行人有权就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进行调整，约定中的“调整基点”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发行人可选择上调、不调和下调票面利率。本次拟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55%，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行情，发行人初步意向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调整幅度请以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为准。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联系人：卢玉燕 李佰柯

联系电话：0769-26629622 0769-26629626

传真：0769-26629623

2、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冯佳慧、贾东霞

联系电话：010-65546328

传真：010-88580910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公告》之盖章页）

